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编号: C01-2024ZY6170003

借款人(甲方) 北京展拓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兴旺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23号院5号楼1层5-2
主要营业场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69 传真 /
联系人 卢甲泰 电话 15678886337

贷款人(乙方)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夏宇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F3层
主要营业场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F3层
邮编 100031 传真 010-59568943

鉴于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固定资产贷款,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贷款通则》、《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说明:本合同中的○表示选择,选中者为☑,不选者为☐。)

第一条 借款额度、期限和用途

- 1.1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额度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亿元整。
- 1.2 本合同项下借款经借款人有权机构批准后,自2024年6月 24 日起生效,期限为12年。申请借款的提款日不超过合同到期日,任意单笔借款的到期日必须在借款额度期限内。借款人每次提款的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至约定还款日止,以《自营贷款发放凭证》的记载为准。

1.3 借款用途

借款用途限于 置换股东借款、流动性支出

第二条 利率及计息

2.1 【人民币借款利率确定方式】

人民币借款利率按下列第 (2) 种方式确定：

(1) 固定利率，按照 年 月 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 一年期 / 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 加 / 减 基点确定 (一个基点 = 0.01%)，借款年利率为 %。在合同有效期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2) 浮动利率，贷款人在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以最近一个月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五年期LPR) 为基准确定每笔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不高于前述LPR利率，每笔借款在发放时借款利率由双方共同确认并记载于《自营贷款发放凭证》，每笔借款利率以对应的《自营贷款发放凭证》所记载为准。

每笔借款提款后，在借款存续期间的借款利率按下列方式分别调整，但调整后的利率不高于最近一个月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五年期LPR)：

以每个季度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以最近一个月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为基准，贷款人可以对借款利率进行调整，每一期的利率确定日为每季度首月的第一个自然日。

贷款人在每一期利率确定日之前，向借款人通知拟调整的该期借款利率，自该期利率确定日当日起，贷款人自行按调整后的利率执行，且该调整不视为对本合同的变更，不再另行通知借款人亦无须签署书面文件。

如借款人不接受该期利率调整，则借款人应当最晚于当季季末归还全部借款，如借款人在当季季末未偿还借款或仅部分还款的，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的借款利率重新定价，并通知借款人，无须经借款人同意，据此在下一季度首月第一个自然日对借款人未归还的借款以及新增借款进行利率调整并按照调整后的利率计收利息。该调整不视为对本合同的变更，无须与借款人另行签署书面文件。

2.2 本合同项下借款自实际提款日起按日计息，按 季 (月/季/年/利随本清) 结息。借款到期，利随本清。其中日利率=年利率/360。本合同项下借款年利率为单利，除发生第11.3、11.4条约定的借款逾期或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等情况外，贷款人按第2.7条约定计算借款利息。

2.3 本合同项下逾期罚息利率在原执行借款利率基础上加收50%确定，挪用借款罚息利率在原执行借款利率基础上加收50%确定。

2.4 本合同项下借款采用浮动利率的，借款逾期后利率调整规则仍按照原方式执行

2.5 借款按月结息的，结息日为每月20日；按季度结息的，结息日为每季度末月的20日；按年结息的，结息日为每年12月20日。付息日为非工作日的，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6 第一个利息期是从借款人实际提款之日起至第一个结息日止；最后一个利息期是从上一个利息期结束之次日起至最终还款日；其余利息期是从上一个利息期结束之次日起至下一个结息日。

2.7 借款利息= 借款本金×日利率×实际使用天数。

第三条 借款发放和支付

3.1 借款人提取借款必须满足下列前提条件，否则贷款人没有义务向借款人发放任何款项，贷款人同意先行放款的除外：

(1) 本合同项下借款可分次提款，但借款人累计提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第1条约定的借款金额。

(2) 借款人已办妥与贷款项目及借款事项有关的政府许可、批准、核准、备案或登记等手续及贷款人要求办理的其他手续，且前述许可、批准、核准、备案或登记等手续持续有效；

(3) 除信用贷款外，借款人已按贷款人要求提供相应担保且已经办理完毕相关担保手续；

(4) 借款人提供了贷款人认可的与贷款同比例的资本金已足额到位、项目实际进度与已投资额相匹配的相关证明文件；

(5) 未发生本合同项下或借款人与贷款人签署的其他合同项下的违约情形；

(6) 所提供的借款用途说明与约定用途相符；

(7) 提交贷款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8) 借款人后续每次提款时，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需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贷款人有权拒绝放款：贷款的支付方式符合本合同约定，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贷款人同意支付，未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贷款人受托支付的情形；

3.2 借款人提款时向贷款人提供的书面文件须为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征得贷款人同意后可以提供加盖借款人公章的复印件。

3.3 借款人已在贷款人处开立以下贷款账户，该账户是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贷款发放/支付专用账户。

户名：北京展拓置业有限公司

账号：_____

开户行：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的发放和支付应通过该账户办理。借款人确认，贷款人应将借款人按本合同约定所提取的贷款资金划入贷款账户内。

3.4 每次提款前，借款人须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申请办理相关提款手续，借款人和贷款人应明确支付方式：对于单笔金额超过项目总投资5%且大于5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或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资金支付，借款人采用受托支付方式；对于不满足前述金额标准的提款，借款人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可采用自主支付方式。

3.5 贷款人受托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将贷款资金通过贷款账户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手（收款人）。

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借款人须向贷款人提出申请，并提交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材料，明确提款金额及收款人和付款金额，提款金额应与付款总额相等。

借款人申请的支付方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贷款人有权拒绝支付。

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如因借款人提供的信息有误而无法对外支付或发生支付退款的，借款人须在贷款人规定的时限内重新提交正确的信息或相关材料，并自行承担损失。

对于应受托支付的固定资产贷款，如因客观原因必须通过其他账户对外支付的，要事先向贷款人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贷款资金的划转要做到在不同银行账户间的连续支付，并于当天完成支付给约定的交易对手。

3.6 借款人自主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将贷款资金发放至贷款账户后，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手（收款人）。

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的，借款人须向贷款人提出申请，提交资金使用计划及贷款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贷款人要求借款人定期汇总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时，借款人应当按期报告。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借款人须配合贷款人的核查。实际支付资金划付对象、金额及用途等与原用款计划不一致时应及时提出经贷款人认可的理由及相关材料。

3.7 《自营贷款发放凭证》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合同记载的借款金额、期限、利率与《自营贷款发放凭证》不一致时，以《自营贷款发放凭证》记载的为准。

3.8 借款人满足提款前提条件或经贷款人同意先行放款后，贷款人将借款划入指定的借款人贷款发放/支付专用账户，即视为贷款人已经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借款人发放了借款。

第四条 还款

4.1 借款的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项目产生的销售收入、补贴收入、折旧及借款人的其他收入。

4.2 借款人应按照《还款计划表》（见附件一）约定的进度归还贷款本金和利息。如借款人因特殊情况，申请调整《还款计划表》，经与贷款人协商一致后，借款人提供《还款计划调整表》（见附件二）。《还款计划表》和《还款计划调整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4.3 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在还款日和每一结息日前一个工作日，借款人应在其于贷款人处开立的还款账户中足额存入当期应付利息、本金和其他应付款项，贷款人有权在该还款日或结息日主动划收，或要求借款人配合办理有关划款手续。如果还款账户中的款项不足以支付借款人全部到期应付款项，贷款人有权决定清偿顺序。

4.4 借款人申请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借款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贷款人提出申请，征得贷款人同意方可还款，未经贷款人同意还款的，借款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标准向贷款人支付补偿金。

4.5 经贷款人同意提前还款的，借款人应于提前还款日同时付清至提前还款日止，依据本合同约定到期应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和其他款项。

4.6 因借款人提前还款或贷款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借款导致实际借款期限缩短的，相应利率档次不作调整，仍执行原借款利率。

第五条 担保

5.1 除信用借款外，借款人应为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合法有效

效的担保。担保合同另行签订。本合同采取如下一项或数项担保：

担保人_____ 提供保证担保，与贷款人签订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担保人_____ 提供抵押担保，与贷款人签订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担保人_____ 提供质押担保。与贷款人签订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担保人_____ 提供_____ 担保。与贷款人签订_____ 合同（编号：_____）。

□ 本合同为信用贷款，有关担保约定内容均不适用。

5.2 若本合同债权属于最高额担保项下的债权，则采取如下一项或数项担保：

担保人_____ 提供保证担保，与贷款人签订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担保人_____ 北京展拓置业有限公司_____ 提供抵押担保。与贷款人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C01-2024260Y0001）。

担保人_____ 提供质押担保。与贷款人签订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担保人_____ 提供_____ 担保。与贷款人签订_____ 合同（编号：_____）。

5.3 本合同项下担保物发生受损、贬值、产权纠纷、被查封或扣押，或抵押人擅自处理抵押物，或保证担保的保证人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发生其他不利于贷款人债权的变更，借款人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另行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

5.4 贷款人有权对担保物价值和保证人担保能力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重新评估，若评估认为担保物价值减少，或保证人担保能力降低的，借款人应追加提供与价值减少或担保能力降低部分相当的担保，也可另行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如无法追加或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担保，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借款。

第六条 账户管理

6.1 借款人应在贷款人处指定专门账户，用于储蓄经营收入或计划还款资金。

6.2 贷款人有权对6.1中借款人指定的专门账户进行监管，包括但不限于对该账户的资金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借款人应予配合。如贷款人要求，借款人应与贷款人签订专门的账户监管协议。

第七条 保险事项

7.1 经双方协商，本协议项下借款涉及财产投保商业保险的，保险期应当连续，总有效期不得短于本合同借款期限。在债务清偿之前，借款人不得中断或撤销保险。

7.2 保险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贷款人为保险赔偿的第一顺位保险金请求权人，并由贷款人保管保险单。

7.3 借款人未能投保或续保的，贷款人有权自行投保、续保，代为缴付保费或采取其他保险维持措施。借款人应提供必要协助。

第八条 陈述和保证

借款人向贷款人做出以下陈述和保证，该陈述和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始终有效：

8.1 依法具备借款人主体资格，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

8.2 签订本合同已获得所有必需的授权或批准，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本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应承担的其他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无抵触。

8.3 应付的其他债务已按期偿付，无恶意拖欠贷款本息行为。

8.4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在最近一年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重大违规违纪行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重大不良记录。

8.5 提供给贷款人的所有文件和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8.6 提供给贷款人的财务会计报告乃依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真实、公正、完整地反映了借款人的经营状况和负债情况，并且自最新的财务会计报告截止日以来，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8.7 未向贷款人隐瞒其所涉及的诉讼、仲裁或索赔事件。

8.8 贷款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土地、环保等相关政策，并按规定履行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合法管理手续；

8.9 提交的项目建议书、有关部门同意立项批复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批复文件、项目扩初设计和概算书及其批复文件、项目施工图及预算等有关项目的所有情况、系列批文、材料均是真实、合法、完整、有效的；

第九条 借款人承诺

9.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用途提取和使用借款，所借款项不得用于购地、新建项目、流动资金、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和委托贷款等，不得以任何形式流入证券市场、期货市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用途。

9.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清偿借款本金、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

9.3 接受并积极配合贷款人以账户分析、凭证检查、现场调查等方式对包括用途在内的借款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按照贷款人要求定期汇总报告借款资金使用情况。

9.4 接受贷款人的信贷检查，按照贷款人要求提供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财务会计资料和反映借款人偿债能力的其他资料，积极协助并配合贷款人对其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的调查、了解和监督。

9.5 本合同项下有到期（包括被宣布立即到期）未偿还的借款本金和其他应付款项的，不得以任何形式分配股息和红利。

9.6 进行合并、分立、减资、股权变动、股权质押、重大资产和债权转让、重大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以及其他可能对贷款人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动时，事先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或就贷款人债权的实现作出令贷款人满意的安排方可进行。

9.7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及时通知贷款人：

- (1) 公司章程、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变更；
- (2) 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或申请（被申请）破产；
- (3) 涉及或可能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仲裁，或财产被依法查封、扣押或监管；
- (4) 股东、董事和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案件或经济纠纷。

9.8 及时、全面、准确地向贷款人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9.9 对贷款人寄出或以其他方式送达的各类通知及时签收。

9.10 不以降低偿债能力的方式处置自有资产；向第三方提供担保不损害贷款人的权益。

9.11 如本合同项下借款系以信用方式发放，完整、真实、准确地定期向贷款人报送对外担保情况，并根据贷款人的要求，签订账户监管协议。对外提供担保可能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须经贷款人书面同意。

9.12 承担贷款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拍卖费等。

9.13 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顺序优先于借款人对其股东的债务，并且与借款人对其他债权人的同类债务至少处于平等地位。

9.14 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并就此接受贷款人的监督检查。如贷款人要求，向贷款人提交环境和社会风险报告。

第十条 贷款人承诺

10.1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借款人发放借款。

10.2 对借款人提供的非公开资料及信息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违约

11.1 发生下列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借款人违约：

(1)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或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或违背在本合同项下的陈述、保证或承诺的；借款人未按照还款计划进行还款，并且未与贷款人就新的还款计划达成一致的；

(2) 本合同项下担保发生了不利于贷款人债权的变化，借款人未另行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的；

(3) 借款人任何其他债务在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后未能清偿，或者不履行或违反在其他协议项下的义务，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4) 借款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和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突破约定标准，或发生恶化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5) 借款人股权结构、生产经营、对外投资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6) 借款人涉及或可能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仲裁，或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被强制执行，或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依法立案查处或依法采取处罚措施，或因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政策被媒体曝光，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7) 借款人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异常变动、失踪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调查或限制人身自由，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8) 借款人利用与关联方之间的虚假合同，利用无实际交易背景的交易套取贷款人资金或授信，或通过关联交易有意逃废贷款人债权的；

(9) 借款人已经或可能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或申请（被申请）破产；

(10) 借款人因违反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其他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行业标准而造成责任事故、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事件，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11) 如本合同项下借款系以信用方式发放，借款人的信用等级、盈利水平、资产负债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指标不符合贷款人信用贷款条件的；或借款人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以其有效经营资产向他人设定抵/质押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12) 可能导致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受到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11.2 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2) 停止依据本合同和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向借款人发放借款和其他融资款项，部分或全部取消借款人未提取借款和其他融资款项；

(3) 宣布本合同和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其他合同项下未偿还的借款和其他融资款项立即到期，立即收回未偿还款项；

(4) 要求借款人赔偿因其违约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

(5) 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或贷款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11.3 借款到期（含被宣布立即到期）借款人未按约偿还的，贷款人有权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的逾期罚息利率计收罚息。对借款人未按时支付的利息，按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11.4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有权自借款被挪用之日起，对挪用部分按本合同约定的挪用借款罚息利率计收罚息，借款被挪用期间未按时支付的利息，按挪用借款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11.5 借款人同时发生上述第 11.3、11.4 条所述情形的，罚息利率择其重者确定，不能并处。

11.6 借款人未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或其他应付款项的，贷款人有权通过媒体进行公告催收。

11.7 借款人的关联方与借款人之间的控制或被控制关系发生变化，或借款人的关联方发生上述第 11.1 条中除第（1）、（2）两项之外的其他情形，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贷款人有权采取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措施。

11.8 借款人和贷款人承诺，为达成及/或履行本合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双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不曾也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可适用的法律法规，向任何政府官员或由政府控制的实体的雇员，合同相对方，任何相关第三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者顾问在内的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或接受有价物，如现金、礼品或其他任何不符合通行商业惯例的有价物品、有价服务，行事便利，或从事任何其他有损公司利益，泄露商业秘密等贿赂行为。合同任何一方有上述违规行为的，提供贿赂、索贿或收受贿赂的一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补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和损害。

第十二条 扣收

12.1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偿还本合同项下到期（包括被宣布立即到期）债务的，借款人同意授权贷款人自行从借款人开立在贷款人的所有本外币账户中划转相应款项用以清偿，直至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为止。

12.2 扣收款项与本合同币种不一致的，按扣收日贷款人适用的汇率进行折算。扣收日至清偿日（贷款人根据国家外汇管理政策将扣划款项兑换成本合同币种并实际清偿本合同项下债务之日）期间产生的利息和其他费用，以及在此期间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部分由借款人承担。

12.3 贷款人扣收款项不足以清偿借款人所有债务的，贷款人有权决定清偿顺序。

第十三条 权利和义务转让

13.1 贷款人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贷款人的转让行为无须获得借款人同意但需及时通知借款人，因贷款人未及时通知导致的任何损失由贷款人自行承担。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生效、变更和解除

14.1 本合同由各方签署及经贷款人有权机构批准后，自2024年6月29日起生效，至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14.2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应由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变更条款或协议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变更部分外，本合同其余部分依然有效，变更部分生效前原条款仍然有效。

14.3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不影响缔约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和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诉讼/仲裁文书送达地址确认

16.1 借款人确认以本合同首页记载的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争议所涉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

16.2 借款人同意仲裁机构或法院可使用本合同首页所记载的地址、传真送达仲裁/诉讼文书，但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除外。

16.3 上述送达约定适用于仲裁和诉讼程序中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各个阶段。对于上述送达地址，仲裁机构或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

16.4 借款人应确保本合同记载的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电话等各项信息的真实有效性，相关信息如有变更，借款人应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否则按原地址信息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借款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十七条 通知

17.1 本合同项下借贷双方的所有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除另有约定外，双方指定本合同载明的住所地为通讯及联系地址。任何一方通讯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

17.2 本合同任何一方拒绝签收或发生其他无法送达的情形，通知方可采取公证或公告方式进行送达。

第十八条 增值税特别约定

18.1 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向贷款人支付的利息和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18.2 借款人要求贷款人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应先在贷款人办理信息登记，登记信息包括借款人全称、纳税人识别号或社会信用代码、地址、电话、开户银行和账号。借款人应确保提供给贷款人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借款人选择邮寄方式收取增值税发票的，还应提供准确无误且可送达的邮寄信息；若邮寄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

18.3 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或税务机关原因导致贷款人不能及时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贷款人有权延迟开票，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8.4 增值税发票被借款人领取后或贷款人交由第三方邮递后发生发票丢失、破损或逾期等非贷款人原因，导致借款人无法收到增值税发票相应联次或逾期无法抵扣的，贷款人不负责赔偿借款人相关经济损失。

18.5 由于发生销售退回、应税服务中止或开票有误、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等情形，需要开具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规定需要由借款人向税务机关提交《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的，应由借款人向税务机关提交《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待税务机关审核并通知贷款人后，贷款人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18.6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贷款人有权根据国家税率变化调整本合同约定价格。

第十九条 其他

19.1 贷款人未行使或部分行使或迟延履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其他权利。

19.2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19.3 贷款人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和借款人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信息数

据库，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贷款人也有权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信息数据库查询借款人的相关信息。

19.4 本合同所述之“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关联方交易”、“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等词语与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以及其后对该准则的修订中的相同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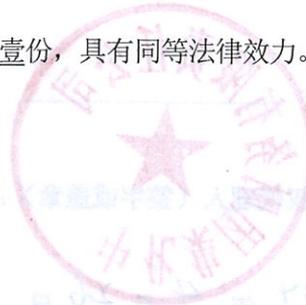
19.5 本合同所述之环境和社会风险指借款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在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给环境和社会带来的危害及相关风险，包括与耗能、污染、土地、健康、安全、移民安置、生态保护、气候变化等有关的环境与社会问题。

19.6 贷款人根据其业务规则制作保留的关于本合同项下借款的单据和凭证，构成证明借贷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有效证据，对借款人具有约束力。

19.7 在本合同中，(1)凡提及本合同应包括对本合同的修改或补充；(2)条款标题仅用于参考，不构成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对标题项下内容及其范围也不构成任何限制；(3)提款日、还款日为非贷款人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贷款人工作日。

19.8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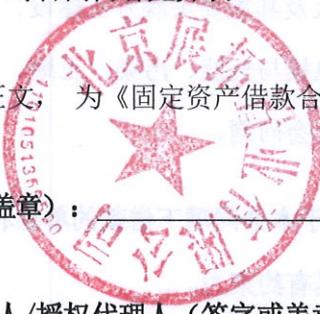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双方确认：借贷双方已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进行了充分协商。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特别注意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已应借款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作出解释和说明。借款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所有合同条款，借贷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对合同内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签章页)

借款人(盖章)：_____



法定负责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6日

贷款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6日

龙宇印

附件一：

还款计划表

根据借款人和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 601-20241216D0003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人将分期进行还款，对每笔借款的预计还款时间与金额均做如下规定：

(1)、自提款日起 10 个年度内，每年 6 月 21 日和 12 月 21 日为还款日，还款日为非工作日的，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每个还款日，须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人民币 2500 万元，若本合同已借款额度低于 2500 万元，则全额偿还。

(3)、每笔借款到期时，一次性偿还剩余本金。

甲方（借款人）：（公章）

乙方（贷款人）：（公章）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6日

附件二:

还款计划调整表

根据借款人和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 /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及编号为 / 的《还款计划表》（以下统称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贷款还款来源为 / ，现基于 / 原因，将还款计划调整如下：

(1)、 / ，归还 / 万元；

(2)、 / ，归还 / 万元；

(3)

(x) / ，到期归还剩余贷款本金。

甲方（借款人）：  （公章）

乙方（贷款人）：  （公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提款计划表

根据借款人和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01-202421610003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该合同”），借款人拟分期进行提款，预计提款计划如下：

第一次：2024年6月28日前，提款金额预计不低于人民币1,080,000,000.00元。

第二次：2024年8月30日前，提款金额预计为剩余未提款的全部金额。

实际提款时，双方应按照该合同第三条约定履行，提款日期及金额以双方最终书面确认为准。